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(02)23979746 承辦人:賴芯郁

電話: (02)23979298#518 E-Mail: 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230294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2D018275_1_04084538341.pdf)

主旨:核定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科長黃富玉等36人為112年本院 模範公務人員(如附名冊)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112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,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 作為評審依據,本從嚴慎選之精神辦理,並依「行政院表 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規定,經初審及複審2階段審議程序 後遴選旨揭36人。
- 二、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,請即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有 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,由該總處另函通知。
- 三、另為激勵士氣並肯定同仁對國家社會之貢獻,未能獲選者,請給予其他獎勵方式之鼓勵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法務部廉政署、

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電2093/12/2014文章



第1頁,共1頁